

为了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实行会计电算化单位的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1993 年 12 月我国重新修订的《会计法》规定,“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这是指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会计软件应当达到的基本要求;二是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保障《会计法》的贯彻施行和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的健康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开展会计电算化

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循。

最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还必须继续完善《会计法》及其配套法规,这是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随着我国社会整体法律意识的加强,法制工作的逐步健全,社会风气的好转和人们对会计工作重要性认识的提高,只要我们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会计法规,《会计法》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会计工作必将跃上新的台阶。



国家科委、财政部联合召开 科研院所财务管理改革经验交流会

5 月 17 日至 19 日,国家科委和财政部联合在北京召开科研院所财务管理改革经验交流会。国家科委副主任邓楠在开幕式上作了讲话,她指出,由拨款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的科技体制改革 8 年来已取得很大成绩。现在,科技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绝大多数科研院所应进入企业或企业集团,或转变为高新技术企业。她希望科研院所所在总结科技拨款制度改革和财务管理改革经验的同时,努力探索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新思路。

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在会议闭幕时讲话。他说,8 年来,作为我国科技战线上的主力军——中央级近千个科研院所,40 多万科技大军,充分理解国家财政困难,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下,利用自身优势,引入竞争机制,走出了一条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科技改革和发展之路。一批科研院所所在拨款改革和财务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多成功的经验。今后,国家财政将继续按照中央决定精神,实行有保有压的政策:一是对基础性研究和农业等社会公益类型科研单位实行倾斜政策;二是逐步确立基金制为主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机制,大幅度增加包括自然科学基金、高技术研究经费、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经费的投入;三是专项解决危房修缮和设备更新改造问题,使科研院所工作和生活条件适当改善;四是加强经费管理,压减一些开支项目。

刘积斌说,实行多渠道筹集资金,是发展科技事业的好办法。主要有:1. 国家财政拨款仍是主渠道;2. 财政各项专项经费。如自然科学基金、“八六三”经费、“八五”攻关经费、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费等。3. 财政周转金和减拨经费。4. 基建拨款。5. 银行贷款。6. 单位从创收中自我积累。7. 经批准的内部职工集资入股;8. 合资或联合办产业。



在谈到科研院所的财务改革问题,刘积斌说,一要改革预算资金分配办法。其基本原则是:对应由国家财政供应经费的文教事业单位,国家财政按维持其正常发展的基本需要补助经费;对收入比较稳定又具有较大公益性和福利性的文教事业单位,国家财政根据发展事业政策和单位收支状况,采取定额或定项补助的办法拨付一部分经费;对可以进入市场的文教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拨付经费;对正常经费、专项资金、事业周转金,要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发挥其各自的不同作用。二要加强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益。三要合理使用减拨事业费。三分之二留给国务院主管部门用于行业技术工作和重大科研项目,三分之一由国家科委用作面向全国的科技委托信贷资金和科技贷款的贴息资金”。四要加强成本核算。凡是进行企业生产经营的,必须进行完全的成本核算,把该摊入成本的费用如数摊进,该提取的费用如数提取,避免吃老本。

国务院 60 个部、委、直属机构的财务司、科技司的负责同志和所属部分科研院所的领导参加了会议。

(本刊记者 郑维楨摄影报道)